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5365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店鋪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3 組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「○○小吃店」，經營酒吧業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1 組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

） 102 年 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53654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

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102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116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

0275365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，查本件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